

(STJS-2025-000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GZC2025-C2-030027-GXJY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陈樟村 8、
9、10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签订合同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陈樟村 8、9、10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且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陈樟村 8、9、10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陈樟村。

3. 项目计划批复文号：港南政函【2024】13 号。

4. 资金来源：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陈樟村 8、9、10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其中包含：道路及场地硬化、改造排水沟、村貌环境提升、休闲配套设施、风貌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及场地硬化、改造排水沟、村貌环境提升、休闲配套设施、风貌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肆角壹分（¥ 3659670.4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77978.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敏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348569927F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江南大道 181 号（港南教育局办
公楼 417 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4254568

传 真：0775-425456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港城中支行

账 号：450501753756000004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过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含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港市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

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开工前 5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两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业主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1.10.3条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

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
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同，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格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
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监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汤敏强；

身份证号：45082119931120409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526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20210526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 0005100 ；

联系电话： 0775-4254568 ；

电子信箱： 406954884@qq.com ；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7978.72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2116 7110 2910 0093 426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0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 7.5.1 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 0.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大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由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计算,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7.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

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布的文件

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条件约定的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过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及工程现场签证除外。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第一次付款: 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 申请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第二次付款: 承包人本期完成工程施工产值应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且施工产值及工程质量须经监理人的审定和评估合格后, 承包人则按照施工产值的 85% 在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后申请发包人支付进度款, 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后申请发包人支付进度款, 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工, 发包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完工初验,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 工程实际完成施工产值 (完工结算造价) 经监理人审查、审定, 承包人按完工审定工程施工产值 (完工结算造价) 的 80% 在扣除已申请的工程款 (预付款、进度款) 后申请发包人支付进度款, 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第四次付款: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 发包人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及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经港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审定后, 承包人以审定工程结算价款为结算依据申请发包人支付结算款, 结算款申请金额为审定价款的 97% 减去承包人已申请支付的工程款 (预付款、进度款), 预留结算审定价 3% 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第五次付款: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满, 无质量问题, 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请注意, 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时, 都应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清单 (结算书)、支付申请、支付证书 (由监理出具)、发票等相关资料。这些资料将用于支持付款申请, 确保付款流程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见 12.4.1 付款周期。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监理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规定程序及时报财政申请拨付。因本工程项目资金由港南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 在港南区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项目资金的情况下, 发包人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 如港南区财政部门延期拨款的, 发包人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顺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3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30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月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使用及管理按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要求执行。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缴费凭证。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市金港支行

账号：62497666616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订合同时双方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订合同时双方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双方核对并确认结算金额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港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核审定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结算尾款时，应扣除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质保金预留在国库，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再申请发包人支付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不缴纳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核审定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结算尾款时,应扣除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质保金预留在国库,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再申请发包人支付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24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中心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形式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6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陈樟村 8、9、10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额部分，向承包人发出缴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3%计罚，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1 号（港南教育局办公楼 4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0775-4254568

传 真：_____ 0775-42545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
中支行

账 号：_____ 45050175375600000488

邮政编码：_____ 537100